

##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訂定施行以來，迄今已一年多。茲因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間消防人員交流訓練活動推動暫緩，截至一百十年十月底止，民間捐款運用率僅百分之四點六。為有效提升民間捐款運用執行效益，經全面檢視各點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邀請國外教官來臺辦理學術交流、研討會議及防救災交流訓練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項目及相關補助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個案申請補助應填具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民間捐款經費補助申請表，經本署訓練中心受理後，送本署每年簽准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專案簽陳始得動支運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

##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u>及補助規定</u>如下：</p> <p>(一)邀請<u>國外</u>教官來臺辦理<u>學術交流、研討會議及防救災交流訓練</u>，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二十萬元，包括鐘點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等。</p> <p>(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出席與編輯防救災專業訓練教材及開辦訓練班期，每案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包括出席費、交通費等。</p> <p>(三)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參與防救災訓練、交流，<u>每人補助經費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以十萬元為限，包括生活費、學費等；</u>同一人<u>三年內</u>不得重複申請。</p> <p><u>(四)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比賽，並進入前三名者，每人補助經費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以十萬元為限，每案團體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包括生活費、報名費等；同一人同一年不得重複申請。</u></p> <p>(五)邀請國外防救災機關(構)防救災人員來臺交流學習，每案補助以</p>	<p>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如下：</p> <p>(一)邀請先進國家教官來臺辦理防救災交流訓練，每次補助以新臺幣(以下同稱)二十萬元為限，包括鐘點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等。</p> <p>(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出席與編輯防救災專業訓練教材及開辦訓練班期，每案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包括出席費、交通費等。</p> <p>(三)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參與防救災訓練、交流或比賽，每人補助以三萬元為限，同一人同一年不得重複申請。</p> <p>(四)邀請國外防救災機關(構)防救災人員來臺交流學習，每案補助以三萬元為限。</p> <p>(五)消防同仁出國參與國際防救災比賽榮獲前三名者，補助以團體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為限；個人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第三名三千元為限。</p> <p>(六)國內外交流合作所需獎牌(狀)或配合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等製作，</p>	<p>一、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三款補助項目「防救災訓練、交流」，修正每人最高補助比例、金額上限、補助項目，及同一人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比賽」單獨移列為第四款，並訂定其補助規定。</p> <p>四、現行第四款遞延至第五款，並酌作補助金額調整。</p> <p>五、現行第五款遞延至第六款。另本款訂定目的係為鼓勵同仁參與國際防救災比賽為國爭光，現行規定易使人誤解與修正第四款有重複領取補助之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六款遞延至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u>十萬元為限。</u></p> <p>(六)消防同仁出國參與國際防救災比賽榮獲前三名者，<u>獎金</u>以團體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六千元為限；個人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四千元，第三名三千元為限。</p> <p>(七)國內外交流合作所需獎牌(狀)或配合禮儀致贈外賓之禮品等製作，每年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p>	<p>每年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p>	
<p>四、本署訓練中心動支運用民間捐款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捐款人指定之用途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更民間捐款指定用途之必要，應先徵得捐款人書面同意。</p> <p>(二)<u>個案申請補助應填具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民間捐款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本署訓練中心受理後，送本署每年簽准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u>，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內容、用途、經費概算及預定達成目標，並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人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並依程序檢據核實辦理核銷事宜，<u>流程圖如附件二</u>。</p>	<p>四、本署訓練中心動支運用民間捐款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捐款人指定之用途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更民間捐款指定用途之必要，應先徵得捐款人書面同意。</p> <p>(二)個案申請補助應依前項及政府經費支出標準相關規定，以專簽敘明支出項目、內容、用途、經費概算及預定達成目標，並確認支用項目符合捐款人指定用途後，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計室辦理經費控留，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並依程序檢據核實辦理核銷事宜。</p> <p>(三)每年動支之民間捐款金額，不得超出前點各款規定。</p> <p>(四)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p>	<p>為強化捐款使用之審查機制，爰修正個案申請流程，並增訂應填具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民間捐款經費補助申請表，經本署訓練中心受理後，送本署每年簽准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動支運用之規定。</p>

<p>(三) 每年動支之民間捐款金額，不得超出前點各款規定。</p> <p>(四) 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同一事由獲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惟其他補助未達本要點額度者，得就差額申請之。</p>	<p>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同一事由獲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惟其他補助未達本要點額度者，得就差額申請之。</p>	
---	--	--